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警務處處長  
李明達先生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鄧厚昇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張雪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2005年的罪案情況**  
(立法會CB(2)905/05-06(01)號文件)

警務處處長向委員簡述2005年的罪案情況。他告知委員，郊野公園劫案數目已由2004年的21宗大幅下降至2005年的2宗。2005年的學校爆竊案數目則下跌了40.5%至160宗。和家庭暴力有關的兇殺案數目由2004年的20宗，下跌至2005年的9宗。另一方面，和收數活動有關的刑事恐嚇案件增加了146宗，數目達到2005年的411宗。警務處處長告知委員其2006年的行動目標如下——

- (a) 打擊暴力罪行；
- (b) 打擊三合會活動；
- (c) 打擊“賺快錢”罪行；
- (d) 加強反恐怖主義的工作；
- (e) 打擊販運和濫用危險藥物的活動；
- (f) 打擊涉及訪客、遊客和非法入境者的罪行；及
- (g) 加強道路安全。

2. 劉江華議員表示，2005年的罪案情況大致理想，而警方在本港舉行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的行動亦屬恰當。他對於和收數活動有關的刑事恐嚇案件在過去兩年有所增加表示關注，並詢問警方採取了甚麼措施解決有關問題。

3.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2005年逾20 000宗和收數活動有關的舉報個案中，約有2 320宗(相當於11%)涉及刑事成分。此等個案大多與刑事毀壞有關。他告知委員，警方已修訂其處理收數個案的指引。自2004年年中開始，警方已採取就關乎收數活動的案件進行分類的做法。不含刑事成分的案件將直接由有關的警務人員處理，至於涉及刑事成分的案件，則會轉介區刑事調查隊

或總區重案組以作跟進。若報稱有關的貸款年利率超出60%，警方會考慮進行卧底行動。

4. 劉江華議員詢問，對於約89%不含刑事成分，因而不會進行刑事調查的案件，警方如何釋除案中受害人的憂慮。

5.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若調查顯示案件具有涉及刑事成分的高風險，警方會進行刑事調查。另一方面，若發現案件並無刑事成分，警方將極難進行刑事調查。為解決和收數活動有關的問題，警方會因應過往兩年的情況及2006年的發展，與保安局商討是否有需要透過立法措施規管收數活動。

6. 張文光議員表示，儘管涉及青少年的罪案率有所下降，但這可能只是由於青少年人口減少所導致。他認為涉及青少年的罪案總數仍然偏高。他關注到有傳媒報道指部分收數公司聘用中學生向債務人淋油。他詢問警方會如何對付有關問題。

7. 警務處處長澄清，雖然有傳媒報道指一個在本年偵破的高利貸集團曾聘用年青人進行淋油活動，但在有關個案中並未發現有任何年青人涉及向債務人進行淋油。然而，在去年一宗個案中，的確有兩名年青人受聘向一間公司的債務人淋油。他表示，警方在教育青少年遠離罪惡方面一向不遺餘力。警方已在多個地區如元朗、天水圍和東涌，加強進行打擊青少年罪行的工作。由多個志願機構為青少年舉辦的活動，亦有助加強青年人的自律精神和社會責任感。

8. 梁國雄議員表示，警方應在傳媒報道有誤時立即澄清事實真相。張文光議員表示，部分報章在2006年1月的報道中引述一位具名的警務人員所言，表示有3名中學生在之前一個月因為向一間公司的債務人淋油而被捕。他質疑警務處處長為何說該等傳媒報道失實。

9.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本年發生的一宗於近期偵破一個高利貸集團的案件中，並未發現有年青人涉及向債務人淋油的行為。然而，在2005年一宗個案中，則有兩名年青人受聘向一間公司的債務人淋油。

10. 張文光議員詢問警方如何處理青少年在根據警局警誡計劃(下稱“該計劃”)接受警誡後再度犯罪的問題。

11.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2005年被捕的6 820名18歲以下青少年當中，有超過2 480人根據該計劃接受

警誡。曾接受警誡的青少年的個案，將會交由警務人員或社工跟進。在1997年至2003年間，青少年根據該計劃接受警誡後再度犯罪的百分比為20%以下。

12. 張文光議員詢問，根據該計劃接受警誡的青少年其後所觸犯的罪行，一般是否較為嚴重。

13.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若要蒐集此方面的資料，或許需要就每宗個案進行研究。一般而言，根據該計劃接受警誡後再度犯罪的青少年，可再次受到警誡或在涉及嚴重罪行的情況下被檢控。

警方 14. 張文光議員要求警方就根據該計劃接受警誡後因觸犯罪行而被檢控的人，提供有關的統計資料，以及提供和所涉罪行性質有關的資料。主席要求警方提供2005年少年及青年人口減幅的百分比資料。

15.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儘管不少持牌放債人不會收取高昂的利率，但他們卻會收取極高的過期還款附加費，所涉利率往往相當於未償還債項的20%或30%左右。不少放債人均委聘收數公司代收債款。此等收數公司大多與三合會組織有聯繫，並會採用各種纏擾手法收取債款。部分收數公司甚至曾恐嚇代表債務人的律師行。他詢問可否向放債人施加更多發牌條件，藉以禁止採取該等收數手法。

1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會研究可否提出法例修訂，防止放債人透過收取各種收費，令實際年利率超出60%的水平。警方亦會研究可如何對委聘他人代收債款，從而逃避遵守其牌照條件的放債人作出規管。他會要求負責處理放債人發牌事宜的警務人員聯絡何俊仁議員，商討可否透過施加更多發牌條件以規管收數手法。

17. 副主席表示，他很高興得悉警方在2005年繼續維持高水平的工作表現。他詢問在打擊罪行方面採取以情報作主導的策略，與警方的線人費是否有任何關係。他支持警方增加人手以應付其行動需要。

18.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情報主導策略與線人費之間並無關係。搜集情報未必一定需要動用線人費。他表示，由於在過去5至6年流失了近2 000名警務人員，警方更須更加善用其資源。現已為全球多個先進國家採用的情報主導策略，實可收更加善用資源之效。

19. 副主席詢問警方加強其在新界的工作，是否反映新界的罪案數目有上升的趨勢。

20.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儘管隨着有越來越多人遷往新界居住，新界的爆竊案數目有所增加，但並無跡象顯示新界的罪案數目有上升的趨勢。在此方面，警方已竭力教育公眾採取預防措施，而情況亦已有所改善。他表示，許多在新界地區居住的家長均須外出工作而把子女留在家中。因此，警方已加強該等地區的教育及防止青少年罪行的工作。

21. 梁國雄議員詢問所搜獲毒品的價值為何。對於所搜獲的各種毒品的數量普遍有所增加，他表示關注。

22. 關於警方所提交罪案情況比較表內詳載的所搜獲各種毒品的數量，警務處處長表示，由南美洲偷運至香港和亞洲其他地方的可卡因數量有上升的趨勢。警方已和眾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對口機關合作打擊此類活動。他答允向委員提供在2005年搜獲毒品的價值的資料。

警方

23. 梁國雄議員詢問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2005年在廣東省搜獲的可卡因數量大幅增加。

24.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儘管在廣東省搜獲的氯胺酮和冰毒的數量有所增加，但並無跡象顯示在該地搜獲的可卡因數量大幅增加。

25. 梁國雄議員詢問有關濫用海洛英、大麻、氯胺酮和冰毒等毒品的趨勢為何。

2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海洛英已不如以往般普及，但卻有越來越多濫用藥物者吸食大麻。他表示香港的濫用藥物趨勢時有不同。警方會加強進行防止濫用藥物的宣傳，並會採取適當措施打擊有關問題。

27. 吳靄儀議員詢問涉及家庭暴力的暴力罪案數目若干。她建議日後應就家庭暴力案件另行提供有關的統計資料。

警方

28. 警務處處長答允日後在罪案情況比較表分別列出家庭暴力個案的統計數字。他表示，2005年有1 274宗發現涉及刑事成分的家庭暴力案件，相比之下，2004年則有903宗此類個案。該等個案包括刑事毀壞、傷人及嚴重毆打、刑事恐嚇及強姦。至於不涉及刑事成分的家庭暴力案件數目，在2005年有1 510宗，而2004年則有1 386宗。

29. 吳靄儀議員詢問警方如何處理並無刑事成分的家庭暴力案件。

30.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該等案件會轉介社會福利署作出跟進。他表示，警方已採取在中央資料庫備存所有家庭暴力案件紀錄的做法，而不論有關案件是否涉及任何刑事成分。
- 警方 31. 吳靄儀議員建議就家庭暴力案件實施與警司警誡計劃相若的制度。警務處處長答允考慮該項建議。
32. 何俊仁議員詢問有提出檢控的家庭暴力案件的數目為何。
- 警方 33. 警務處處長表示，在2003、2004和2005年提交法庭審理的家庭暴力案件的百分比，分別為48.7%、55.8%和56%。他答允提供資料，述明當局曾提出檢控的家庭暴力案件的數目。
34.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部分警務人員傾向就家庭暴力案件發出警告信以調解糾紛，而不會提出檢控。他表示在一宗家庭暴力案件中，即使受害人曾多次報警，警方也沒有提出檢控。他詢問警方採取何種準則，決定是否就家庭暴力案件提出檢控。
35.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事件一旦獲確立為家庭暴力案件，有關的警務人員便不應再就該案進行調解。他建議何議員將有關個案轉介警方跟進。
- 警方 36. 何俊仁議員對提出檢控的家庭暴力案件的百分比偏低表示關注。他要求警方提供資料，說明曾就應否提出檢控而轉交律政司以徵詢其意見的家庭暴力個案的百分比。
37. 詹培忠議員就2005年有關商業罪行的罪案情況提出查詢。
38.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和各類商業罪行有關的個案數目如下 ——

|     | <u>商業罪行類別</u> | <u>個案數目</u> |             |
|-----|---------------|-------------|-------------|
|     |               | <u>2004</u> | <u>2005</u> |
| (a) | 商業詐騙          | 69          | 62          |
| (b) | 信用證欺詐         | 7           | 4           |
| (c) | 和倫敦金有關的詐騙     | 5           | 無           |
| (d) | 涉及模特兒公司的詐騙    | 11          | 10          |

警方

39. 詹培忠議員要求警方提供有關商業罪行個案定罪率的資料。警務處處長答允查看是否備有此方面的資料可予提供。他表示，由於商業罪行案件通常較為複雜，在某一年舉報的案件未必可在同年偵破。

40. 詹培忠議員詢問警方以何種準則決定某宗商業罪行案件，應交由警方還是廉政公署(下稱“廉署”)調查。

41.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會把在調查罪行的過程中發現的貪污案件轉介廉署跟進。在作出此類轉介前，警方會徵詢法律意見。他補充，據他所知，廉署只會就調查貪污行為期間所發現的商業罪行個案進行調查。未發現含有貪污成分的商業罪行案件，則會轉介警方跟進。

42.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計劃把纏擾行為刑事化。

43.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政府當局對於把纏擾行為刑事化未有任何特定意見。

44. 余若薇議員詢問是否有很多在進行收數活動期間遭到恐嚇的舉報，均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含有刑事成分。她並詢問警方會如何處理該類案件。

45.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並無備存該等案件的統計資料。他表示，即使案件中並未發現涉及刑事恐嚇的成分，有關的警務人員也會告知投訴人他可採取何種措施，以防出現纏擾行為。余若薇議員希望警方日後可訂定簡單的方法備存該類統計資料，使委員可更加瞭解問題的嚴重程度。

46. 余若薇議員詢問公務員實施每周5天工作制，會否對警隊的運作造成任何影響。

47.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每周5天工作制的實施並不適用於緊急服務，包括警方所提供的服務。他表示，警務人員每周須工作48小時。就前線警務人員而言，通常每兩個星期內可享有3個休息日。警方現正研究文職人員實施每周5天工作制，對警隊的運作將有何影響。

48. 主席讚揚警隊2005年的工作表現出色，尤其考慮到過去數年的流動人口有所增加，但警務人員的總數卻有減少。他就涉及網上罪行的罪案情況提出查詢。

49.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和各類網上罪行有關的個案數目如下 ——

|     | <u>網上罪行類別</u>          | <u>個案數目</u> |             |
|-----|------------------------|-------------|-------------|
|     |                        | <u>2004</u> | <u>2005</u> |
| (a) | 非法闖入電腦網絡<br>(俗稱“黑客入侵”) | 340         | 450         |
| (b) | 商業詐騙                   | 120         | 154         |
| (c) | 涉及網上銀行的盜竊              | 19          | 3           |
| (d) | 刑事毀壞                   | 11          | 6           |
| (e) | 其他                     | 70          | 41          |

50. 警務處處長告知委員，警方正透過其科技罪案組打擊網上罪行，該組聘有此方面的專家，負責處理較複雜的案件和進行網上巡邏。警方亦已培訓各區警務人員處理複雜程度較低的網上罪行案件。他表示，由於網上罪行日新月異，警方亦有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對口機關維持緊密聯繫，並安排部分警務人員接受海外訓練。

51. 主席詢問警方有否就黑客入侵個案進行分析。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2005年的450宗黑客入侵案件中，有351宗和未經授權使用他人的網上遊戲帳戶有關，而有72宗則涉及未經授權使用他人的網上帳戶。

52. 劉江華議員詢問，就警方在午夜時分左右轉介的家庭暴力案件提供的社工支援是否足夠。

53.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2004年4月11日發生的天水圍家庭慘劇，令多個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關注到家庭暴力問題。因應死因裁判法庭事後作出的建議，警方已加強為前線警務人員及參與刑事調查工作人員提供的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訓。警方亦已在各區設立工作小組，以便聯同社會福利署解決有關問題。

54. 劉江華議員關注到近年針對衝紅燈和酒後駕駛制定的法例，以及規定乘客扣上安全帶的法例並無阻嚇之效。他詢問警方在執法時有否遇到困難。

55.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2005年因道路交通意外而造成的傷亡數字普遍有所減少，詳情如下 ——



|                 | <u>2004</u> | <u>2005</u> |
|-----------------|-------------|-------------|
| (a) 交通意外總數      | 15 026      | 15 035      |
| (b) 致命的交通意外數目   | 160         | 138         |
| (c) 交通意外造成的死亡人數 | 166         | 149         |
| (d) 交通意外造成的受傷人數 | 19 402      | 19 161      |

56. 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致力透過下述措施改善道路安全：加強道路安全教育；實施預防措施如改善道路設計或道路設施的設計；以及加強對違例者採取執法行動。監察衝紅燈攝影機和偵察車速攝影機的數目亦有增加。他強調，改善道路安全是警方一項重要的工作範疇，因為由交通意外造成的死亡人數遠遠超過兇殺案所導致的死亡人數。

57. 劉江華議員關注到超速、衝紅燈和酒後駕駛的個案數目似乎有所增加。他要求警方日後在罪案統計資料中加入和該等違例行為有關的統計數字。

58. 警務處處長答允日後在罪案情況比較表加入上述統計數字。他表示，2005年的超速個案數目增加了11.8%，達211 658宗，而衝紅燈個案則增加了9.3%，數目達到38 528宗。劉江華議員要求警方提供和2005年酒後駕駛個案數目有關的資料。

警方

59. 主席詢問在裝設更多監察衝紅燈攝影機和偵察車速攝影機後，警方的工作量有否大幅增加。

60.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現正透過內部調配和電腦化，應付有所增加的工作量。如有需要，警方會要求增加人手。

61. 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18日